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稷政办发〔2026〕7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稷山县打造“地热＋”多场景应用标杆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稷山县打造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标杆城市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稷山县打造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标杆城市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部署，紧抓运城市打造全省地热供暖标杆城市政策机遇，严格对照《山西省推动城市地热供暖行动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6〕14号）、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打造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标杆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运政办发〔2026〕5号）工作要求，紧扣我县对接全市“一城两区三门户”发展定位，立足本县地热资源实际禀赋，坚持科学统筹布局、示范项目引领、地热梯级高效利用，以“地热+”多场景清洁能源应用为主要抓手，实行系统统筹谋划、试点先行示范、全程规范管控，持续推进地热资源精细化勘查与梯级利用示范基地建设，稳步提升地热供暖比例，有序推动重点区域示范标杆项目落地，保障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，为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绿色能源支撑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到2027年，初步建立规范高效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机制，引进地热能开发利用企业，启动建设技术先进、环境友好、效益显著的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示范项目，产业集聚效应初步

显现；到2030年，基本建立完善的地热资源梯级开发利用管理体系，形成科学规范有序的开发秩序，建成一批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示范项目，持续扩大城区地热能供暖替代覆盖规模，打造全县地热高质量发展样板。

二、任务举措

（一）全面推进“水热型+换热型”地热供暖，逐步替代燃煤供暖

1、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，查明热储层位、水温、水量及回灌条件，依据市政府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相关工作部署、对照落实全市统一标准的“地热资源一张图”成果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县域地热潜力区关键参数，实现地热资源精细化管理，为科学布局与规模开发提供支撑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牵头、县住建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社区服务中心结合属地实际协同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2、优先在县城建成区、集中供热管网边缘区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，推动地热能集中供暖。加快建成一批地热供暖替代示范项目。示范项目建成后，具备实施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推进地热供暖改造，稳步扩大清洁供暖替代面积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

责分工配合）

（二）因地制宜开发浅层地热能，保障公共建筑供热制冷

1、推行“地热+公共设施”模式。推动学校、医院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新建项目优先采用浅层地热能供暖（制冷），并将地热能利用方案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2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。集中供暖需求低且土壤热平衡达标的区域，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，同步布设地下温度监测孔；水文地质条件适宜且可落实采灌均衡的区域，稳妥推广地下水源热泵；地表水资源丰富地区，积极发展地表水源热泵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牵头；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）

（三）稳步推广“地热+温室大棚”模式，赋能乡村振兴

1、在设施农业集中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适宜区域，谋划建设“地热+温室大棚”示范项目，实现冬季增温、夏季降温或常年恒温种植。统筹设施农渔业用地、涉农资金及技术研发，发展果蔬反季种植、大棚花卉、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。

2、明确地热尾水处置要求，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或回用，严禁直接排入农田土壤或地表水体。建成现代化农业地热示范园区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；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

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）

（四）积极探索“地热+工业蒸汽”模式，替代传统能源

1、开展全县工业用热需求调研，重点摸排化工、包装印刷、食品制造加工等行业的热源参数，筛选热储温度匹配的适宜区域，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2、采用余热回收、中深层地热直接利用或多热源协同等方式，谋划建设清洁供热示范项目，实现稳定供汽。建立项目运行评估机制，根据评估结果有序推广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牵头；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）

（五）大胆尝试“地热+农业烘干”融合应用

1、开展粮食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主要烘干农产品的干燥温区调研，筛选适合中深层地热直接供热的产区。

2、在适宜区域谋划建设中深层地热能烘干示范项目，实现昼夜连续稳定运行，确保烘干温度可控、波动稳定，满足产后减损、提升品质的要求。建立运行台账，记录能耗及烘干效率数据，为后续推广提供依据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；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

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）

（六）强化技术攻关与智慧监测平台建设

1、重点突破尾水同层回灌、回灌井堵塞解堵、地热流体腐蚀控制等关键技术，形成适配本地地质条件的地热开发技术体系。争取上级科研资金支持，联合科研机构、地勘单位及地热开发利用企业共建地热技术创新联合体。

2、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对接全市智能化地热资源监测平台，对县域热储层水位、水温、水质、采出水量及回灌水量实施实时采集与动态管理。平台设置异常预警功能，实现自动报警与处置派单。监测数据按月在自然资源、水利、生态环境部门间共享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；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工科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）

三、责任分工

县自然资源局：统筹全县打造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标杆城市各项工作。

县住建局：牵头在新建建筑与城市更新中优先推广使用地热能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牵头谋划实施“地热+温室大棚”“地热+农业烘干”示范项目，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农业发展。

县工科局：牵头谋划打造“地热+工业蒸汽”示范项目，研究替代煤、气、电的节能降耗减碳路径。

县发展和改革局：牵头争取国家及省级政策，支持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项目建设，统筹地热能项目纳入省、市重点项目。

县财政局：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监管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县水利局：牵头规范“地热+”项目地热取水与回灌计量，实现监测数据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部门共享。

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牵头完成“地热+”项目备案立项、权限内取水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。

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：牵头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，实现监测数据共享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依法查处地热开发中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社区服务中心：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配合县级牵头部门摸排辖区地热开发建设需求，做好群众宣传引导、现场协调保障等属地服务工作，共同推进辖区内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相关任务落地。

其他成员单位：依据《运城市打造地热供暖城市级应用标杆工作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职责分工，对标上级工作职责，立足县级部门职能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、加强宣传引导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组建由县长任组长、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的运城市打造“地热+”多场景应用标杆城市工作专班，成员包括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承担日常工作，按需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统筹推进标杆城市建设，凝聚“一盘棋”工作合力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与后评估制度，完善动态监测体系，强化企业信用监管，督促各单位明确职责、规范监管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干部群众低碳发展意识，组织企业开展政策培训与技术指导，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利用媒体平台普及地热能知识，凝聚产业发展共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覆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0日印发